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

- (1)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張國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余偉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張國智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個人公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余偉秦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47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公司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積逾20年行政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基石」）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關鍵公司職務，包括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財務總監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助理總經理、畢馬威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顧問及畢馬威助理經理。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膺選連任。

余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基石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融資，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基石提供的融資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於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亦已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